

# 文山 壮族 苗族 自治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文件

马环审〔2023〕8号

---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花枝格 大竹棚石料厂年采 48 万吨石料生产线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马关县晟辉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马关县花枝格大竹棚石料厂年采 48 万吨石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分局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2 月 8 日取得《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关于马关县花枝格大竹棚石料厂年产 48 万吨石料生产线扩建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文件（马环审〔2022〕2号）。因项目在建设过程新增加了1台破碎机、1台滚筒筛分机和一个废气排放口，根据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第6条：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属于重大变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以建设单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马关县马白镇花枝格村大竹棚，项目建设占地73.6亩，总建筑面积5860平方米。生产规模为48万吨/年，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权面积为0.2792km<sup>2</sup>，拟开采标高为1510m~1280mm。项目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

项目投资：总投资141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3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10.08%。

现《报告表》已通过专家技术评审，根据技术评审结论和专家意见，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一定减缓或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地点、性质、工艺、建设规模

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与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请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建设环保设施。

(二) 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矿山开采采取湿法式凿岩，在矿石爆破前向预爆区洒水抑尘，爆破后采取用喷雾洒水降尘，减小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石料输送采用密封输送带输送；在粗破环节设置喷淋设施进行洒水降尘措施；破碎、筛分和制砂机等生产设备设置在相对密闭的车间中生产作业，破碎和筛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制砂和筛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堆料场设置在堆料棚内，并在堆料棚四周安装固定喷淋装置，定期对堆料场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项目对临时堆场采取洒水降尘措施；项目矿石和产品运输装载过程，应降低物料装卸高度，采取湿法运输，加盖篷布，严禁超高、超载运输。生活垃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减少恶臭影响。

(三) 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初期雨水经厂区截排水沟收集后排入收集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场区生产作业洒水降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四) 严格落实噪声防控措施。项目运营期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相对噪声高的设备设置隔声减振垫；并采取安装减震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要求。

(五)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柴油储罐清洗废液及油渣经专用的回收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建立危险废物存储转移台账，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建设。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送附近村庄垃圾堆放点集中处置。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防止非正常排放。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加强应急演练和培训。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若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开工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你公司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项目建设严格落实《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按规定做好排污许可申报或登记工作，按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请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项目的监督和管理，确保环境安全。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

2023年4月25日



---

发：马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文山州生态环境局马关分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5日印发

---